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7 章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來信，提出兩條問題。本文件載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回應。

問(1)：根據第 2.26 和 2.27 段，對於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的安排應視為伙伴合作還是服務採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意見不一。就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斷定委託的性質時，考慮過什麼因素，而這些因素所佔的比重為何？

2. 管制人員有權力和責任決定以最恰當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或伙伴合作安排等)，委託非政府機構作伙伴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⁴

3. 商經局認為委託生產力局的安排屬於伙伴合作而不是服務採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對此也表認同。二零一二年四月，我們就商經局委託生產力局為企業支援計劃執行伙伴的安排向該局提問，主要為了提醒商經局，在甄選執行機構時，必須審慎考慮採用採購還是伙伴合作的安排。商經局回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時指出，委託生產力局為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並不屬於採購服務，而是伙伴合作安排。當中的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 (a) 基於企業支援計劃的運作性質和受惠對象、所需的專業知識、不同推行方式的成本效益，以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委託生產力局為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執行伙伴的經驗，商經局認為生產力局是執行企業支援計劃的最合適機構；以及
- (b) 就所需的一切行政費用而言，生產力局同意出資約 1,700 萬元(約為 23%)，以應付專業人員支援、場地租金和其他輔助技術與支援服務等方面的開支，而政府只須承擔 5,600 萬元(約為 77%)。這項成本分擔的安排與服務採購的性質不符。

4. 基於上述的闡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認為，商經局決定採用伙伴合作的方式，委託生產力局執行企業支援計劃，屬合理的安排。我們於是提醒商經局應清晰妥善將所作決定的考慮因素記錄及存檔。

5. 上述的考慮與《財務通告第 2/2015 號》(該通告取代《財務通告第 8/2004 號》)所載列有關資助計劃和由政府資助的非工程項目的管理指引相符。該通告除列明確保審慎理財的首要原則外，也就“非政府伙伴的適當人選和甄選安排”訂定指引，以供管制人員遵守，當中包括要求“即使管制人員確信甄選非政府／私營機構伙伴參與管理項目的安排並不構成採購服務或物品，因而不受《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約束，他／她仍然應把相關考慮因素和決定，清晰妥善地記錄在案。”(見《財務通告第 2/2015 號》附件 B 第 2.1 至 2.3 段)。

問(2)：根據第 2.33 段，生產力局按較高額的第三級收費率向政府收取推行費用，而非採用第八級收費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這項安排是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商經局一致通過？

6. 在委託執行機構推行計劃時(例如就 BUD 專項基金而言)，有關管制人員及/或執行部門需負責考慮及與執行機構磋商對政府最為有利的財政安排。如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介入這些磋商細節，實為沒有必要及不切實際。

7. 就這個案而言，我們在 2012 年處理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 BUD 專項基金撥款建議的過程中，已審查由政府出資的 5,600 萬元的開支分項資料，並認為有關出資安排合理。商經局表示，政府所發放的 5,600 萬元，是為了讓生產力局收回人手開支及相關間接成本(不包括生產力局以伙伴身分承擔的 1,700 萬元開支，該筆款項用以為督導、監察和檢視秘書處的工作提供專業人員支援，以及繳付場地租金和提供其他輔助技術與支援服務)。正如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有關 BUD 專項基金的文件(FCR(2012-13)22 號文件)所述，政府向生產力局發放的 5,600 萬元，其中 43% 用於項目監察，30% 用於計劃管理，27% 則用於計劃領導及統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